

事实说明 2008 年 2 月



DEPARTMENT OF
TOXIC SUBSTANCES
CONTROL

*The mission of the
Department of Toxic
Substances Control is
to provide the
highest level of safety,
and to protect public
health and the
environment from
toxic harm.*



State of California



Cal/EPA

参议院法案 (Senate Bill [SB]) 774 和 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案》的变更

简介

消费品包装构成了进入国家市政固体垃圾填埋场的重要部分。含有有毒物质的包装可能会释放毒素（有毒物质）并污染填埋场周围的土壤和地下水。为解决此问题，加利福尼亚州议会 (California Legislature) 通过了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案》(Toxics in Packaging Prevention Act)。有毒物质控制部 (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[DTSC]) 编写这一事实说明来帮助您理解和遵守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》近期所作的修正。SB 774 (2007) 对现行法律进行了一些具体变更，这些变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本事实说明将向您介绍这部法律发生的变更。您应查阅现行法律以确保您遵守该法。

该法有哪些变更？

SB 774 对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》进行了两处变更。它们是：

-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》规定，如果镉、铅、汞或六价铬在制造或销售包装或包装组件过程中是有意加入的，生产、销售或推广含有的这些金属的包装或包装组件则是非法的。此外，该法将这些管制金属的偶然存在限制在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百 (100 parts per million [ppm])（按重量计算）。该法还规定了各种豁免情况。2008 年 1 月 1 日，SB 774 修正了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》，增加了《健康与安全法令》(Health and Safety Code, Health & Saf. Code) 第 25214.15(k) 部分，规定带有涂料或陶瓷装饰的玻璃瓶，如果涂料或装饰品所含铅或铅化合物在重量上超过 0.06%（百万分之六百 [600 ppm]），则不适用这些豁免。
- 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》要求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（含当日），各制造商或供应商必须向包装或包装组件购买者出示符合证明，声明包装或包装组件符合法律要求（《健康与安全法令》第 25214.16 (a) 部分）的要求。2008 年 1 月 1 日，SB 774 修改了此项要求，要求即便购买者也是供应商，制造商或供应商仍要向购买者出示符合证明。



这对我有何影响？

如果您制造或供应带有涂料或陶瓷装饰的玻璃瓶（根据《健康与安全法令》第 25214.12 (g) 部分符合“包装”的定义），您有责任确保您生产或提供的玻璃瓶符合该法。如果您的玻璃瓶在制造或销售过程中有意添加了管制金属，或者玻璃瓶包含的管制金属在重量上超过 100 ppm，您就应查阅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》了解详细信息。此外，如果您制造或供应玻璃瓶，为了取得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》的豁免，您必须确保您所用涂料或陶瓷装饰中的铅或铅化合物含量不超过 0.06% (600 ppm)。

作为带有涂料或陶瓷装饰的玻璃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，您还必须向购买者提供符合证明，声明您的玻璃瓶符合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》。如果您的符合证明是基于该法规定的豁免取得的，除《健康与安全法令》第 25214.14(h) 部分所列的必需文件以外，您还必须向 DTSC 提交一份符合证明副本，只要您销售或推广您的玻璃瓶，您就必须持有符合证明。

如果您是带有涂料或陶瓷装饰的玻璃瓶的购买者，您必须确保从供应商处取得符合证明，并将该符合证明存档。DTSC 可能会要求您提交符合证明副本。

如果玻璃瓶是在加利福尼亚或美国以外制造的，怎么办？

本法适用于在加利福尼亚销售玻璃瓶的制造商、供应商和购买者，而无论玻璃瓶的来源为何处。

符合证明示例可在我们的网站上获得：
<http://www.dtsc.ca.gov/ToxicsInPackaging/>。
这些只是示例，需要利用贵公司信息进行修改。

所有豁免都会终止吗？

不。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》规定了永久和临时两种豁免。临时豁免将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终止。详细信息，请参阅《健康与安全法令》第 25214.14 部分。

购买者又是供应商是什么意思？

您既是购买者又是供应商这种情况是可能的，这表示您必须同时遵守对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要求。

我的公司有多个办公地点。我可以只在主要办公地点备有符合证明吗，还是必须在每个办公地点都备有符合证明？

您可以只在主要办公地点备有符合证明，只要您可以在合理时间内向 DTSC 提供所要求证明即可。

我可以在哪儿找到有关包装中的有毒物质的更多信息？

DTSC 设立了专门提供有关包装中的有毒物质的信息的网站。URL 是 <http://www.dtsc.ca.gov/ToxicsInPackaging>。我们的网站还包括其他事实说明，有关制造商、供应商和购买者的详细信息以及指向其他网站（包括《预防包装中的有毒物质法》的链接）。我们还保有一个电子邮件列表 (ListServ)，您可以注册该列表，以便接收 DTSC 发布的有关包装中的有毒物质的更新信息。

请登录以下网址阅读我们涵盖更广的事实说明“预防消费品包装中的有毒物质 (Preventing Toxic Substances In Packaging For Consumer Goods)”：

http://www.dtsc.ca.gov/HazardousWaste/Mercury/upload/HWMP_FS_Toxics-Packaging.pdf。

您还可以打电话 (916) 324-8192 或发送电子邮件 tipinfo@dtsc.ca.gov 与我们联系。